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生活、學業及升學輔導實施計畫

109 年 11 月 19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

三、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

1. 遵守校規、班規。
2.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樂善好施。
3. 運動員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議處。
4. 運動員須服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資格。
5. 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提供協助。

（二）學業輔導：

1. 補救教學：學生利用周一至週五下午 6：00~9：00 時或週六上午 8：00~12：00 時，針對需加強之科目實施補救教學，費用由參與學生家長共同分攤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
2. 寒暑假學業輔導：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
3. 如因比賽影響，公假人數多時，導師主動協調任課教師調課或賽後為選手額外補課。
4. 為落實學習成效，導師、家長及任課教師三方面協同督導作業按時繳交。
5. 導師妥適規劃提升學生作文及閱讀能力之活動。

（三）升學輔導：

1. 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供家長及選手參考。
2. 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3. 教練、導師與家長、選手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4. 輔導參加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各大專院校運動績優甄試或參加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四、經費來源：

（一）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

（三）家長委員會支援。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